

收文編號：1090003200

議案編號：1090327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0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落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秘字第 10905043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決議內容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督促所屬落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並加強進度控管及注意工程品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十一)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29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自 107 年起至 108 年止已完成 13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及 3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期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進度控管要求各所屬每月 5 日前報送辦理情形，由該署彙整後再報送本部備查。
- 三、次查 109 年預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者計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經管之勞教學苑 A 棟、建築工場及設計館等 3 棟建築物，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規定登錄行政院政府計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理資訊網及每月 5 日前至該網登錄最新辦理進度。

四、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賡續督促所屬落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並加強進度控管及注意工程品質。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秘書室、含附件